

#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2019-2020年电梯及安装项目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为继续做好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及安装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规定，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通过公开遴选确定了中央国家机关2019-2020年电梯及安装项目集中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集中采购供应商），并确定了新一期电梯及安装集中采购实施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电梯项目。其中：采购预算在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采购预算在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委托国采中心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实施期内，如遇集中采购目录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调整，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 二、执行期限

2019年5月16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至有效期满仍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继续执行。

### 三、集中采购供应商

#### （一）供应商信息

集中采购供应商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项目履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承诺政府采购优惠率、供应商资质等信息均公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

（<http://www.zycg.gov.cn>）电梯集中采购”栏目中，各单位可根据需要查阅。上述信息进行变更的，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 （二）承诺政府采购优惠率

集中采购供应商均已承诺给予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的电梯及安装项目的最低优惠率，该优惠率是指合同金额相对于项目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优惠比例。各单位与集中采购供应商应按照不小于该优惠率的标准签订项目合同。

### 四、采购程序

#### （一）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1.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电梯及安装项目，各单位可在集中采购供应商中直接确定 1 家成交，也可依法自主选择确定其他供应商。

2.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的电梯及安装项目应执行集中采购，各单位可通过以下

方式中任一种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1）发布公告邀请。（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自行推荐；从电梯集中采购供应商中推荐。各单位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后，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电梯及安装项目，各单位应委托国采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 （二）网上备案

供应商确定后 3 日内，由各单位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单位平台，在“定点采购——2019-2020 年度电梯及安装项目集中采购——新增备案表”菜单中，填写《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及安装项目集中采购合同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网上提交至国采中心。国采中心在网上审核确认后，即可下载打印《备案表》，并凭《备案表》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及安装合同。

## （三）评价及归档

项目结束后，各单位应网上填报《中央国家机关电梯及安装项目集中采购供应商评价表》，对集中采购供应商的服务做出评价。各单位应做好全流程采购档案归档工作。

#### **（四）结算及报销**

各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集中采购供应商支付款项，并在报销时将集中采购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和《备案表》一同作为政府采购凭证入档；如未附《备案表》，财务部门原则上不得予以报销。

各单位要注意避免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在合同执行中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集中采购供应商费用，不得向集中采购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承担。

#### **五、监督管理**

国采中心将加强对电梯及安装项目的履约管理，委托专业机构对集中采购供应商进行业务巡察，重点检查项目采购程序、合同签订、履约周期及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状况等。对于未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的电梯及安装项目，国采中心将督促相关各方予以纠正，并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六、施工许可证办理**

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其他相关手续的电梯及安装项目，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

#### **七、信息公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备案相关信息全部应由采购单位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填报并公示。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电梯及安装项目集中采购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各级单位，并对所属单位的电梯及安装项目集中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采中心采购三处反映。

联系人：林运峰、杨健、禹晟哲

联系电话：010-83084970、55602600、55603662

传真：010-83084769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4月25日